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 防疫指引 1111201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教育局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1612號函。
- 二、本校防疫工作會議決議。

### 貳、共通性指引：

- 一、1114調整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

(一) **教職員工生本人確診或快篩陽**：自1114起調整為【5+n】確診者居家照護天數由7日改為5日防疫隔離假~請依衛生單位開立之居隔書所載之日期，進行居家隔離。依中央指揮中心111年0507發佈之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惟到校上班上課時需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落實防疫規範(台北市教育局1114公文亦同此規定)。

#### 教職員工生本人確診或快篩陽~ 【5+n】 5日防疫隔離假

確診(快篩陽)者→【5+n】需填疫情通報google表單，假別：防疫隔離假5天  
生輔組依通報表單統一銷假，超過5天，請依一般請假流程請假並自己交假卡  
學生→5日不到校→除通報校安，如遇定期考試，需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考或免考。  
教職員工→5日不到校→除通報校安，需通報各單位處理職代、課務事宜→通報人事室處理假務。  
【防疫隔離假5日期間之起算日因視訊看診醫師通報日期會有所不同，以居隔書登載日期為主】  
【依中央指揮中心111年0507發佈之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

(二) **教職員工生同住家人確診【含住宿生】**：依1107新制，不論疫苗接種劑次皆採【0+7】~因同住家人及室友確診免居隔，惟到校上班上課時需進行7日自主防疫，期間應落實防疫規範。

#### 教職員工生同住家人確診【含住宿生】~ 【0+7】 無需居隔，但8日內需快篩4次，陰性才可到校

同住家人確診者→【0+7】無需填疫情通報google表單，假別：防疫假  
如快篩陰但身體不適無法到校需依一般請假流程請假，並自己交假卡  
★請在快篩陰性試劑註明姓名及日期與學生證或健保卡拍照後交給導師查驗；快篩劑自備  
★D0：為與確診家人最後之接觸日

| 視個人情況雙數日歸或單數日上學前快篩，8日內需快篩4次 |    |    |    |    |    |    |    |
|-----------------------------|----|----|----|----|----|----|----|
| D0                          | D1 | D2 | D3 | D4 | D5 | D6 | D7 |
| 上班                          | 上班 | 上班 | 上班 | 上班 | 上班 | 上班 | 上班 |
| 上課                          | 上課 | 上課 | 上課 | 上課 | 上課 | 上課 | 上課 |

(三) **返國入境者**：自1013起實施【0+7】方案：比照上列同住家人確診，無需居隔。

#### 返國入境者，比照上列同住家人確診~ 【0+7】 無需居隔，但8日內需快篩4次，陰性才可到校

★D0：為班機返國落地當日

(四) **自主應變對象**(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自0912起，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者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提供同班同學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各班快篩劑發放及快篩時機請導師參閱請參考先前校安中心所製作的請假紀錄表之快篩試劑發放表單。【依1103教育部總指引修訂~自主應變對象之快篩採自主健康監測，學校無須檢核】

(五)本次1114新制，倘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共7日間因故均未到校，第8日復課前應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快篩劑自備。

## 二、疫情通報：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依1114新制，因同住家人及室友確診免居隔，不論疫苗接種劑次皆均採0+7自主防疫，故1114始調整為本人確診才需填報表單通報學校，並依指示進行後續處理，通報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kKfUdafhxzw5BkSk6>。

(二)本校教職同仁遇有快篩陽或確診狀況時，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並應主動通報人事室及教務處處理假務及課務事宜。

三、配戴口罩措施調整：指揮中心1128宣布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1201起相關規定如下：

(一)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二)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於室內「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

1. 飲食需求(幼兒園應使用隔板)。
2. 從事運動活動。
3.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
4. 拍攝個人/團體照。
5. 教師於室內授課。

四、體溫量測：1107始，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如在校期間身體不適請至健康中心。

五、校內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或快篩要求：1111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學校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含從未接種者)，無須每週提供1次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提供服務。

【依1111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24號函修正1103教育部總指引辦理】

六、機關洽公、廠商、工程人員及一般訪客：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

## 參、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一、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一)大型集會活動(如校慶、體表會、園遊會等)：考量仍屬大型集會活動，參與親師生為不確定性的集體群眾，且較難維持社交距離，爰鼓勵參與親師生以配戴口罩方式進行；另維持園遊會可販售食品，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或規劃飲食區(不強制使用隔板)，不應邊走邊吃。

肆、其他：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校長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